

北京知名商标品牌认定收费办法

为保障北京知名商标品牌认定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收费办法。

一. 凡向北京商标协会提出北京知名商标品牌认定申请并被受理的，申请人应向北京商标协会缴纳评审费，向第三方机构缴纳认证费。

二. 每份申请评审费为20,000.00 元、认证费为10,000.00元，共计30,000.00元。

三. 申请人应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北京商标协会及第三方机构缴清评审费和认证费。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缴清的，可以申请延长 5 个工作日。

四. 评审费用主要用于两方面的花费，一是用于北京商标协会初审及受理、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的调查核实、对申请人行业地位、社会贡献及影响力的调查及评价等方面的花费，二是用于支付专家组专家的专家费等费用。评审费缴纳后，无论申请商标品牌是否被认定为北京知名商标品牌，均不予退还。

五. 认证费用是用于第三方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具体为，第三方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资质审查资格、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是否符合认定标准的事项进行审查。认证费缴纳后，无论申请商标品牌是否被认定为北京知名商标品牌，均不予退还。

六.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缴清评审费及认证费的，北京商标协会按自动撤回申请处理。

七.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生效。

八. 本办法于2024年4月15日发布。

北京商标协会

2024年4月15日